方大特钢第三次荣膺“浙江省建筑钢材主要流通钢厂品牌”

近日，2026钢铁中国·第十九届浙江黑色金属产业链大会在杭州召开。会上，方大特钢第三次荣获“浙江省建筑钢材主要流通钢厂品牌”荣誉，充分印证企业跳出江西本土、深耕省外核心市场的亮眼成果，正式确立其在浙江建筑钢材市场的核心供应商地位与行业影响力。

方大特钢座落于江西南昌，是一家集采矿、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材生产工艺于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主要产品为“长力”牌弹簧扁钢和“海鸥”牌热轧带肋钢筋，均获冶金行业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近年来，企业发挥民营企业的体制机制优势，依托自身全产业链生产优势、严苛的质量管控体系，不仅在江西本土形成稳定的品质口碑，更持续向外突破、布局省外核心市场，逐步实现跨区域高质量发展。

针对浙江区域市场特性与客户需求，公司组建专项销售服务团队，深耕一线、精准对接各类工程及终端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高效化的保供服务；生产系统严守质量生命线，全流程严控产品品质，以靠谱的产品、扎实的服务、稳定的供应，赢得浙江市场广大客户的信赖与认可。

在建筑钢材质量提升方面，方大特钢持续发力。2025年度国家监督抽查中，方大特钢热轧带肋钢筋全部合格，屈服强度、抗拉强度等核心性能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要求，展现出扎实的质量管控水平。同时，公司专注高强度抗震钢筋研发与推广，相关产品已入选《江西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5年版）》，在多项重点大型及超高层建筑工程中应用。今年一季度，方大特钢建筑钢材工程销量实现稳步增长，在浙江市场的投放量和客户满意度均呈增长态势，市场渗透率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目前，钢铁行业正处于“减量发展、存量博弈”的深度调整期。方大特钢表示，将以此次获奖为契机，持续强化品牌建设、优化客户结构、提升服务能级，全力推动企业跨区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华东地区建筑钢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赋能。

-CIS-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4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1,562,651,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2,651,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75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7号14楼

咨询联系人：吴锋　崔利艳

咨询/传真电话：0731-8229089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4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预计将直接及间接持有东数一号100.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阳光，证券代码：600673）于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号）。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号）。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2号）。

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6号）。

2026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9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关于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020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A	东海中债0-3年政金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85	02058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6月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年6月1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个人客户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3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6月5日起暂停非个人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42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五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A	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27	0242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4	1.0030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25,209.61	319,023.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注：东方红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1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1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08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0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11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6月0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06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6月0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4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39号5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阅及考虑2025年年度报告（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
2	考虑及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考虑及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4	考虑及批准续聘2026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审计师酬金。	√
5.00	重选董事及厘定董事酬金	√
5.01	重选鲁国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5.02	重选黄登山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5.03	重选吴汉明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5.04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
6	考虑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7	考虑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8	考虑及批准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9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普通股，数目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
10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的10%。	√
11	扩大授予董事会行使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根据第10号决议案购回的数目。	√
12	考虑及批准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

注：

（1）上述第9号议案下的发行授权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该议案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含任何库存香港股份。

（2）上述第10号议案中“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不包含任何库存香港股份。

（3）上述第11号议案为基于第9号议案的扩大授权。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981	中芯国际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

（二）预登记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于2026年6月23日9:00至2026年6月25日17: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

（三）现场会议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13:00至14: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39号5号楼

（四）港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港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议地点周边停车位有限，建议与会股东绿色出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

联系部门：中芯国际董事会事务办公室

邮编：201203

联系人：温捷涵、胡周美

电话：021-20812800

邮箱：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阅及考虑2025年年度报告（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2	考虑及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考虑及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4	考虑及批准续聘2026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审计师酬金。			
5.00	重选董事及厘定董事酬金			
5.01	重选鲁国庆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5.02	重选黄登山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5.03	重选吴汉明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04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6	考虑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7	考虑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8	考虑及批准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普通股，数目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10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的10%。			
11	扩大授予董事会行使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根据第10号决议案购回的数目。			
12	考虑及批准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若委托人在“弃权”方格内打“√”，则意味受托人将放弃投票，因此，委托人的投票将不会算入赞成或反对相关决议案的票数内。在确定出席或缺席法定人数时，弃权将计算在内。公司在计算通过决议案所需的大多数票数时将不包括弃权票。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9	长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4	全天	2026/6/4	2026/6/5

●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9.16元/股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9.18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并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25日，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25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股。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54,4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21,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9月16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及2025年9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84,281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1,464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回购注销871,464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元/股，并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